



The Razor's Edge



「如果人生真的存在某种意义，那也需要用足迹和思索去寻找」

毛姆最具哲思的深度巨作/多次被改编，获第19届奥斯卡多项提名。

资深编剧

邹静之

人气导演

薛晓路

北电系主任

黄丹

联袂力荐

[017]

刀锋

导读剧照版

(英)毛姆●著 南陌乔●译 何亮●丛书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奥斯卡
经典文库

[017]

The Razor's Edge 刀锋

(英)毛姆●著 南陌乔●译 何亮●丛书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刀锋/(英)毛姆著;南陌乔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2

(奥斯卡经典文库)

ISBN 978-7-5656-2255-7

I. ①刀… II. ①毛… ②南…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6092 号

DAOFENG

刀 锋

(英)毛姆 著 南陌乔 译

责任编辑 刘志勇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875 插页 2

字 数 260 千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总序：电影的文学性决定其艺术性

不是每个人都拥有将文字转换成影像的能力，曾有人将剧作者分成两类：一种是“通过他的文字，读剧本的人看到戏在演。”还有一种是“自己写时头脑里不演，别人读时也看不到戏——那样的剧本实是字冢。”为什么会这样，有一类人在忙于经营文字的表面，而另一类人深谙禅宗里的一句偈“指月亮的手不是月亮”。他们尽量在通过文字(指月亮的手)，让你看到戏(月亮)。

小说对文字的经营，更多的是让你在阅读时，内视里不断地上演着你想象中的那故事的场景和人物，并不断地唤起你对故事情节进程的判断，这种想象着的判断被印证或被否定是小说吸引你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作者能够邀你进入到他的文字中与你博弈的门径。当读者的判断踩空了时，他会期待着你有什么高明的华彩乐段来说服他，打动他，让他兴奋，赞美。现实主义的小说是这样，先锋的小说也是这样，准确的新鲜感，什么时候都是迷人的。

有一种说法是天下的故事已经讲完了，现代人要做的是改变讲故事的方式，而方式是常换常新的。我曾经在北欧的某个剧场看过一版把国家变成公司，穿着现代西服演的《哈姆莱特》，也看过骑摩托车版的电影《罗密欧与朱丽叶》，当然还有变成《狮子王》的动画片。总之，除了不断地改变方式外，文学经典的另一个特征，是它像一个肥沃的营养基地一样，

永远在滋养着戏剧，影视，舞蹈，甚至是音乐。

我没有做过统计，是不是 20 世纪以传世的文学作品改编成电影的比例比当下要多，如果这样的比较不好得出有意义的结论的话，我想换一种说法——是不是更具文学性的影片会穿越时间，走得更远，占领的时间更长。你可能会反问，真是电影的文学性决定了它的经典性吗？我认为是这样。当商业片越来越与这个炫彩的时代相契合时，“剧场效果”这个词对电影来说，变得至关重要。曾有一段时期认为所谓的剧场效果就是“声光电”的科技组合，其实你看看更多的卖座影片，就会发现没那么简单。我们发现了如果两百个人在剧场同时大笑时，也是剧场效果（他一个人在家看时可能不会那么被感染）：精彩的表演和台词也是剧场效果；最终“剧场效果”一定会归到“文学性”上来，因为最终你会发现最大的剧场效果是人心，是那种心心相印，然而这却是那些失去“文学性”的电影无法达到的境界。

《奥斯卡经典文库》将改编成电影的原著，如此大量地集中展示给读者，同时请一些业内人士做有效的解读，这不仅是一个大工程，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从文字到影像；从借助个人想象的阅读，到具体化的明确的立体呈现；从繁复的枝蔓的叙说，到“滴水映太阳”的以小见大；各种各样的改编方式，在进行一些细致的分析后，不仅会得到改编写作的收益，对剧本原创也是极有帮助的，是件好事。

——资深编剧 邹静之

主编的话：跟随文学人物走进各种 各样的命运险境

能参与《奥斯卡经典文库》丛书的编辑工作，我感到特别的荣幸和高兴。说实话，这套丛书的编辑过程不仅给我，也给我们整个编辑团队带来了莫大的兴奋感。

兴奋之一：这是国内首次以大型丛书的形式出版经典电影的文学原著，这无疑是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场阅读盛宴，我们相信无论何种口味的读者，都会从这套丛书里找到自己的最爱，甚至找到陪伴自己一生的精神伴侣。

兴奋之二：我们选择的书目全部是奥斯卡奖得奖或者提名的电影原著。奥斯卡本身就是全球最值得大众信赖的品牌之一，在奥斯卡异常严格的选拔标准下，这一批电影原著小说的艺术质量，还有部分原著是第一次出中文版本，我们之前也并未读过，但读过之后，深为震撼——世界一流的小说确实能带给人直击心灵而又妙不可言的独特感受。

兴奋之三：这套丛书让我们重新认识了文学原著和电影作品之间的互动关系。有的作品我们只看过小说，没有看过电影；而有的作品我们只看过电影，没有看过小说（后一种情况更多一些）。于是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重新补课，将同一故事的两种艺术形式尽量都补看完整。补完课才发现，文学与电影之间的关系真是太有趣了——电影或者因为时长所限、

或者因为视听特性的发扬、或者因为求新求变，通常都要对原来的文学作品做出取舍和改动，电影编剧和导演如何取舍如何改动，背后其实都隐藏着电影创作者的深入思考。而很多文学名著又被不同的电影创作者多次改编，这些不同的电影版本所体现出来的电影创作者的不同趣味、不同表达以及独特个性，每每让我们生发出一种“又发现了一片新大陆”的感觉。我们作为读者和观众，往往会为哪一个电影版本改得更好而争论得面红耳赤——而对于那些两种艺术形式都没看过的朋友来说，我个人的建议，最好先读小说，充分展开自己的想象世界之后，再去看电影，收获绝对不一样。

兴奋之四：比起编剧和导演对文学作品的改编，演员、明星们对文学人物的演绎无疑更能引起大家的好奇和关注，在看完小说之后，带着悠闲而挑剔的眼光，再去评论、比较电影里的明星的表现，甚至去评论、比较不同版本的明星的表现，这给我们带来了数不清的快乐时光。

因为部分原著小说和电影也是我们第一次接触，以上所呈现的，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非常真实的感受。我们也非常期望我们的工作能带给广大读者同样的兴奋和快乐。《奥斯卡经典文库》为您精心挑选的这些非常优秀的原著小说，完全值得您腾出一点业余时间，全身心投入其中，跟随着那些精彩的文学人物走进各种各样的命运险境，去迎接那些意想不到的感动和震撼。

——北影老师 何亮

导读：我曾努力接近幸福，可什么是真正的幸福

“上帝的磨盘转动得很慢，但却磨得很细”，作家毛姆的这句话，形容他自己再适合不过。上帝给了他阴郁不快的青少年时代，也造就了他观察世人的敏锐能力，终其一生，他都在观察书写众生百态，探讨人类在物欲和精神上遭逢的种种困境。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1875—1961)，在世时始终是英国最受读者欢迎的小说家之一，却始终得不到评论界的青睐。他在自传里认为自己是“第二流小说家中的第一流”，虽然是谦逊之词，个中也不无自嘲之意。究其原因，和他那轻快流畅的表现手法，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恐怕有一定关系。他同时代的一些评论家嫉妒他作品部部畅销，用写作换来富有的生活，认定一位严肃的作家应该与流行无缘，对他攻讦不休。还好他足够高寿，终于等到了迟来的公正待遇，八十寿辰来临之际，女王亲自授予“荣誉侍从”的称号，始终拒绝他的皇家文学会终于接纳他，英国著名的嘉里克文学俱乐部特地设宴庆贺他的八十寿辰，而此前仅有三位文学大师受到过这份礼遇，晚年的毛姆可谓尽享殊荣。

他的小说情节精巧，文字看似平淡而回味无穷，讲故事的技巧更是聪明灵动，作品有着经久不衰的魅力。最有名的长篇小说当属有自传痕迹的《人生的枷锁》，据传影射托马斯·哈代的《寻欢作乐》，以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为人物原型的

《月亮和六便士》，以及本书《刀锋》。这些小说共同之处在于表现个性与社会的冲突，探求人生的意义及解困之道。再深刻的话题，在他笔下皆是高高拈起，轻轻落下，以极富戏剧性的故事娓娓道来，让读者手难释卷，欲罢不能。

《刀锋》就是他最有代表性的作品，成书于创作经验最成熟的晚年，作者当时年过七旬，对小说技巧的掌控已臻大成。本书出版于1944年，故事发生的背景环境为一战前后的欧美，甫经发表，立刻风靡英美，在青年当中极受欢迎，处于二战当中不同战场的士兵们更是喜爱此书，甚至可以说，这本书点燃了处于战火之中的人们的阅读热情。

一本小说为何会引起如此巨大反响？或许还要联系时代因素来考量。20世纪前半期是西方社会空前繁荣，亦是空前动荡的年代，两次世界大战对人们的心灵产生了巨大冲击，人生的虚无感，对人存在意义的困惑，深刻的精神危机困扰着青年一代。富裕的物质生活和幸福画不上等号，人生需要一个坚实的意义，本书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

小说的主人公拉里，是一位美国青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飞行员参战，作为战斗英雄退伍，战后美国正处在经济欣欣向荣的年代，漂亮的未婚妻伊萨贝尔等着他迎娶，亲友们为他提供了前程远大的工作，但拉里却不愿接受这种“合情合理”的生活道路，整日“无所事事”，甚至放弃了这一切，解除婚约，远遁法国，后来游历世界，过着与现代文明绝缘的日子。

作为讲故事的高手，毛姆从来都是先用故事本身征服读者，小说一开始就抛出悬念给读者，让读者被拉里这一人物的行为动机所吸引，然后让主人公一别十载，杳然无踪，其间不断借他人之口讲述拉里的经历，穿插拉里本人的自述，

剥茧抽丝，逐渐揭开拉里行踪之谜和心路历程。这种写法犹如一颗待层层剥开的洋葱，读者每剥开一层，便有新的发现，始终能保持着强烈的阅读快感。

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刀锋》，拍摄于1946年，主演是当时的好莱坞当红明星泰隆鲍华。影片里删减了一些次要角色，使情节更加紧凑、更为戏剧化，对于主要角色的性格刻画得更为突出。美中不足的是，限于时长，拉里丰富的游历过程被极大地压缩了；而有关拉里在精神层面、哲学宗教层面的思考，也很难在影片中得以展现——就这一点来说，只有读过小说你才能真切体会得到，拉里的人生选择，并非孤立的偶合，而是一代人共同面临的困境。人生的意义何在，如何才能获得心灵的宁静与愉悦？这个大题目不但困扰着主人公拉里，也是不同时代的年轻人都会遇到的考验。

当代中国正走在繁荣富裕之路上，物质文明之丰富前所未有，但精神与信仰的丰富依旧任重道远，拜金主义的抬头，物欲横流的侵蚀，与小说所描述的时代也有影合之处。毛姆将精神拯救的希望寄托在印度哲学上，或许算不得终极良方，但主人公拉里纯净淡泊的心态，笃定执著的追求，对任何时代追求美好人生的人们，都依旧有着启迪。从这个角度来讲，一本优秀的小说永不落伍于时代，《刀锋》的意义，也许就在于此。

第一章 （一）

我动笔写作以来，从来没像写这一本小说时如此惶惑不安过。称它为小说，是因为我还没能找出更恰当的说法。故事本身几乎没什么可讲的，结束时既没有死亡，也没有结婚。若死亡，自然一切终结，故事收场；若结婚，更是皆大欢喜，哪怕落入大团圆的俗套，自命风雅的人也犯不着对此嗤之以鼻，这属于人之常情。人们相信，只要历经悲欢离合的青年男女最终走到一起，两性结合的生物功能实现，就是把一切都交代清楚，接下来该关注的是他们的子孙后代了。

而我这本书到了末尾，大概还会令读者摸不着边际。因为里面的内容，完完全全是对一个人的追述。这个人我当然认识，他离我很近，只不过经常要隔许久才能碰上一面。至于在此期间他又曾经历过些什么，我可以说一无所知。如果

为了让故事读起来更有连贯性，当然可以杜撰出一些情节来弥补脱漏，但我不愿这样，只打算如实记录我知道的一切。

许多年前，我曾写过一本名为《月亮和六便士》的小说，选取了法国著名画家保罗·高更（Paul Gauguin）作为人物原型。其实我对这位知名艺术家的生平所知极少，唯有依据一些已知事实，运用小说笔法加以创造来丰满人物。而本书与之不同，书中所写全部属实。只不过变更了对相关人物的姓名，隐藏了真实身份，以免打扰到他们的生活。

我写的绝不是什么名人，相反，他这一生籍籍无闻，或许直到生命尽头，他在世间所留下的痕迹，也不会比石子投入水中后水面泛起的波纹更多。如果那时，这本书还有人读，那就证明它本身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了。

当然，他那一行我素的生活方式，以及性格中的坚定与柔韧，很可能会在同类中加深影响，等到他去世多年以后，会有人恍然大悟：原来在那个时代里，曾经生活过一个这么了不起的人物！到了那时，人们就能看出我书中写的究竟是谁了，而那些想对他的早年生涯稍作了解的人，也可以在其中找到他们想看的東西。诚如我所说，本书当然有着种种不足，但如果有谁想替我这位朋友作传，那本书就非常具有参考价值了。

书中凡是涉及谈话，我不能说都是逐字逐句记录下来的，因为凡是这类场合或类似场合，我都不会去记录别人的谈话；但只要与我有关的事情，我都会记得一清二楚。所以，虽然谈话部分是我写的，但能如实反映他们的所说所想。唔，先前我才说过，我在书中没有丝毫的杜撰，现在似乎要更正一下声明了，正如希罗多德（Herodotus）以来的大多数历史学家那样，我在书中其实也有擅自加入的成分，比如说故事里

面的人物谈话，有些我没有亲耳听闻，而且也不可能亲耳听闻，但我这么做，理由和那些历史学家们相同，因为我如果只是重复叙述那些场合，这一段就会毫无生气；而加进去一些谈话，可以立刻使场景生动鲜活起来。我希望有人来读我的书，更希望能引人读下去，而我自认，我可以做得到。至于我在其中擅自添加的是哪些部分，相信读者一眼可辨，到时即使有人要摒弃这些不读，也完全听任自由。

另一个使我对这部作品感到惶惑的理由，是里面的主要角色全部是美国人。想要对人有所了解，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别还是一些本国以外的人，更是很难说能真正了解。人不论男女，从出生时起，乡土对他们的影响就无处不在：学步的操场，城市的建筑风格，童年时玩的游戏，身边听来的故事，用的饮食，学习的校园，热爱的运动，阅读的诗篇，以及信仰的上帝。这一切都在他们身上留下难以磨灭的烙印，从而造就了他们，使他们长成这样而不是那样。而这一切，绝不是靠道听途说就能了解的；想要了解，你就非得和那些人一起生活过，有过相同的经验阅历不可。

对于一个身处异域他乡的人，我们无法观察他的生活环境与习俗，对他也就无从了解，正因如此，想要在书中做到真切描述，就令人犯难了。就连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那样一位观察细微的人，居住在英国将近四十年，最终也没能创造出一个原汁原味的英国人来。而我，在此之前，除了几篇短篇小说，我还从来没打算过要写本国以外的人。即使是短篇小说，也全仗着篇幅有限，人物只需写个大略，再由读者来依据这个轮廓，在想象中填补细节。

说到这里，或许有人要问我了，既然我能在《月亮与六便士》一书中，把保罗·高更替换成一个英国人，那么在这

本书里为什么不这样做。我的回答是不能，因为如果我这样做了，他们将失去原本模样，不再是他们了。我并不以为自己可以写出一个道道地地的美国人，我想写的，只是一个英国人眼中的美国人；甚至连美国人的语言特点，我都不打算效仿。

曾有许多英国作家想在作品中效仿美国人说话，也有美国作家想要效仿英国人说话，最后全都落了个不伦不类。尤其是一些俚语，最易坑人。还拿亨利·詹姆斯来说，他写的英国故事里时常运用的俚语，就缺少英国本土特色，因此不仅没能达到理想效果，反而会使英国读者们感到唐突、别扭。

二

还是在1919年，我动身去远东，途中经过芝加哥。那时因为某种和本书不相干的缘故，我在那边逗留了差不多有两三个星期。而在那之前不久，我刚刚出版的一部小说大获成功，在当时颇受关注，也算得上是个新闻人物，一抵达芝加哥，就有记者来访。

第二天一大清早，电话铃声就响了起来。我接起电话。

“是我，艾略特·谈波登（Elliott Templeton）。”

“艾略特，嘿！怎么，你没有待在巴黎吗？”

“没，我回这边看望我姐姐。今天你要不要来我们这里玩，并和我们一起吃一顿午饭？”

“好啊，乐意之至。”

然后他就把地址报给我，又约定了时间。

我和艾略特·谈波登相识，算来已有十五年了。他风度翩翩，个子又高，长得又端正，眉清目秀的，现在尽管年近六旬，一头原本浓密乌黑的鬃发微带了花白，却更衬出他的

仪表堂堂。

他一向非常讲究着装，普通服饰夏费商店（haberdashery）就可以买到，但他的衣服鞋帽，却一定要从伦敦买。他有一间公寓位于巴黎塞纳河南岸——就在那条时尚的圣纪劳姆街上。不待见他的人说他是古董捐客，这显然是诬蔑，令他极为痛恨。他眼光不错，学问又好，早年间他刚在巴黎定居时，遇见想买画的收藏家，确实也曾帮着出过一些主意；后来，也有过这样一些事，比如他在交游中听闻，某些家道中落的英法贵族手中有精品急于转让，而他又恰巧知道某位美国博物馆的理事一直在访求这一类的优秀作品，那么当然也乐于穿针引线，促成一项交易。

在法国有不少没落世家，英国当然也有，他们不时会遭遇窘迫，而不得不想办法卖掉由大师比尔参与设计的橱柜，或是匠师奇彭代尔亲手打造的书桌，而又不愿意让事情传出去，失了面子。因而有像艾略特这样交游广阔的人来帮忙，把事情做得不着痕迹，当然求之不得。

知道这些人，也想得到艾略特在做这一类事情时，总能捞上一笔好处。凡是有教养的绅士，都对此避而不谈。但有一些刻薄人，硬要说他那间公寓里的物品，摆在那儿全都是为了出售，说每一次他设宴招待那些美国阔佬们，名酒好菜的一顿午餐以后，就会有一两张值钱的名画消失不见，或者雕工精细的橱柜突然间换成了上漆的。

要是有人问他某样东西怎么没了，他就会说他认为那件还不够好，因而去淘换了一件更好的回来。然后还说，一件东西天天对着，也够腻味的了。

“Nons autres americians,^①”他先说上一句法文，“我们美国人最喜欢换来换去，这当然算得上是缺点，但同时也是我们的长处。”

有一些居住在巴黎的美国太太，宣称知晓他的底细来历，说他原来家境并不富裕，而现在之所以能过上如此阔绰的生活，纯粹是缘于他为人精明之故。

我不知道他算不算得上有钱，但我知道，他居住的公寓的房东拥有公爵头衔，一直实打实地收着他一笔不菲的房租。而公寓里面，陈设物件又都极其名贵：装点墙壁的都是些名画，全是出自于像瓦托、弗拉戈纳尔、克洛德·洛兰等法国大画家之手；几乎是炫耀一般铺在镶木地板上的，是萨冯内里埃和奥比松的地毯；客厅里摆放的一整套家具，都有着明显的路易十五时代的风格烙印，雕工精细，制作精良，确实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没准儿就是摆在当年那位有名的蓬帕杜夫人香闺中的物件。

总而言之，他不必想方设法奔波劳碌，自然就能够有上流人士应有的那种派头，至于他到底是从哪些途径来获得足够如此消费的金钱，如果你是个明白人，最好对此避而不谈——除非你打算从此与他断绝来往。

既然他已用不着担忧自己的物质生活，就开始投入精神生活中，全心全意地追求自己一生中的最大愿望——社会交际。他年轻时，初到欧洲，还曾拿着介绍信四处拜访名流，直到帮助了一些英、法两国的没落贵族，促成了几笔交易，才算是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

他本人在弗吉尼亚州本也是贵族出身，甚至母系亲族那

① 意为“不，其他美国人。”——编者注

边再往上追溯，还曾出过一位参与签署《独立宣言》的先祖，仗着这点家世，他拿着介绍信去见那些美国名媛时，还挺受重视。

人缘既好，人长得也精神，加上舞跳得好，枪打得不错，网球也很擅长，所以但凡有什么派对，总是缺不了他。而他也懂得笼络，从不吝惜鲜花和大盒昂贵的巧克力，任意送人；虽然不常请客，但偶尔请起客来，也都别有情调。他会带着那些阔太太们，去一趟苏荷区那些具有异国情调的饭馆，或是去拉丁区的小酒店玩。

如果你有需要服务的地方，他随叫随到；如果你要请他帮忙做一件事，不管这件事多么令人厌烦，他都能高高兴兴地替你办事办好。碰到一些年纪大了、过于挑剔的女性，也能够放下身段曲意逢迎，讨人欢心。因而没过不久，他就和许多豪贵人家都结下了情谊。为人又好说话，如果邀宴时有人失约，你去找他来临时凑个数，他毫不介意马上就来，并且你把他安排到一位顶让人受不了的老女人身边，他还能有说有笑地替你把人给招呼好了。

如此两三年光景，对于一个年轻的美国人来说，所有能在伦敦和巴黎攀上交情的朋友，他一个不落全都攀上了。他在巴黎是长住，伦敦是每年派对季节赶在末期去，然后就是初秋时分拜访一圈乡间别墅。

那些最早认识他，并把他引进社交圈的太太们，看到他如今竟如此交游广阔，不由得大为惊奇。一方面，她们也为自己当初抬举的这个年轻人获得成功而高兴；另一方面，却更恼火他有相当交情的人物，和自己不过是点头之交，维持着最基本的礼节来往而已。正因为有了这种情绪，尽管他对她们依旧客气得很，还像以往一般乐于为她们效劳，她们总